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美都能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商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行业类型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初步拟商定为：（1）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包括美都

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业务相关公司；(2)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分别属于“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二、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较多，且部分拟出售资产位于新加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2018年7月25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